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有關期間錄得介乎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9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錄得溢利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向香港客戶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之收益增加，導致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增加約15%至20%；及(ii)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導致行政開支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獲得資料，上述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可能須作出

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